

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笔记第十二章第一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F\\_B8\\_E6\\_c36\\_5122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1220.htm)

第一节 行政合同 行政合同的范围、概念和特征 范围：包括三种形态 行政主体相互间的合同；行政主体与相对人之间的合同；特定领域中受行政主体支配的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合同。概念：行政主体为实现行政目的而与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基于意思一致而缔结的契约，称为行政合同，或行政契约、公法契约。特征：行政合同的一方主体是行政主体。行政合同是以公法上的效果发生为目的的合同。行政合同是基于当事人意思一致而成立的合同。行政合同贯彻行政优益权原则。行政合同纠纷通过行政法上的救济途径解决。行政合同的种类与作用 种类：内部合同和外部合同——根据行政关系的范围不同分。承包合同、转让合同和委托合同——根据合同内容不同分。其他分类——给付与非给付，专业管理合同。作用：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国家行政目标，避免推诿、扯皮，杜绝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作风；有利于行政相对人更好地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；可以使合同争议投诉有门，解决有据。我国行政合同的具体表现形式 国有土地有偿出让合同；公用征用合同；工业企业承包、租赁合同；国家订货合同；公共工程合同；人事聘用合同；科研合同；计划生育合同。行政合同的缔结、履行、变更和解除 缔结：原则为适应行政需要，不超越行政权限，内容合法，竞争和公开，书面主义。方式为招标，邀请发价，直接磋商、拍卖。履行：实际履行，自己履行，全面、适当、及时履行。变更：在合同履行中，行政机关基于裁

量权或其他分类事实，在不改变现存合同性质的基础上，对涉及合同主体、客体、内容的条款可作相应的修改、补充和限制。一般情况下行政机关可单方有权，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，双方协议可以变更。解除：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时，当事人双方提前结束所约定的权利义务。有单方（行政机关）解除和协议解除两种形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